



打赢体重管理持久战

□政青

应该说,这种概念“打架”并非统计数据失真,只是其中的一种概念表述存在失误。但这仍然不是一件小事,反映出旅游统计报告发布存在不专业、不规范的问题,有待于统计机构给出答案。需要指出的是,包括旅游数据在内的任何统计概念都不该“打架”。

——光明网:《公布景区旅游数据,不该出现“概念打架”》

打好引领消费升级的政策“组合拳”,应注重顶层设计,建立必要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金融、财政、税收等政策工具,把握好不同类型政策的时效性。加强央地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差异化的消费升级支持政策,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量力而行、相得益彰,产生中央与地方间的共振效应,形成全国范围内推动消费升级的工作合力。

——经济日报:《政策“组合拳”带动消费升级》



【本期话题】

“傍名牌”摊上官司

“乌苏”和“鸟苏”,一“点”之差,你是否注意得到?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披露的这起案件引发广泛关注——碰瓷“乌苏”啤酒,从名称到包装都如出一辙的“鸟苏”啤酒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208万元。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温文 “傍名牌”产品在市场上大行其道,折射出了监管的缺位。

@嘉鱼 事实上,正因为商标批准和管理部门对申请商标门槛要求要求太低、把关不严、监管缺位,才导致一些违法商标相继出笼,当引起有关部门警醒与反思。

@汪昌莲 针对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除了对违法商标进行依法注销之外,还须对涉事企业及个人进行严厉查处。

【下期话题】

宠物有望上高铁

近日,携带宠物上高铁的话题在网上引发热议。5月11日下午,针对开展铁路旅客高铁宠物运输问卷调查,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作出回应: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意见,进一步深化高铁托运宠物的可行性研究。对此,你怎么看?

近日,2024南通市全民营养周、南通市“减重一万斤”活动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启动。此次活动将招募1000名以上参与者,通过多种方式,让其掌握科学控制体重的方法,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5月13日本报2版)

有人调侃:“我胖我有理,没吃你家米。”大众自然不应歧视肥胖人群,但也要充分认识到肥胖所带来的公共卫生负担。缩小肥胖群体规模可以减少医疗资源消耗,从而减轻相关用药、治疗给医保带来的负担;同时,没有肥胖的干扰,居民寿命尤其是健康寿命得以延长,可以提高人口质

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多价值。

减重先塑“心”,要树立健康观念。科学控制体重首先要转变观念,坚持预防先行,摆正心态。要牢固树立“自己健康,自己管理”的理念,保持信心和耐心,以发展的眼光激励自己采取正确行动。克服“肥胖羞耻”的自卑心理,避免过分追求“速战速决”而采用极端、不健康的减肥方式。

减重抓有“形”,要营造健康氛围。助力减重工作需广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凝聚全民共识,形成“大健康”环境氛围。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全民健康事业,以“健康体重”为切入点,倡导

全民运动,积极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并推动运动健康观入眼入脑入心。

减重当见“行”,要推动健康实践。要以“减重一万斤”活动为契机,积极举办各类健康知识竞赛、健康大讲堂、体质健康比赛、运动会等活动,让广大市民学起来、动起来、跑起来,全面促进健康提升。体重管理是一场持久战,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从个人观念、文化氛围、实践举措等多重路径,进一步关注市民健康体重,助力人人成为健康达人。

濠南夜话

防灾减灾重在未雨绸缪

□涂实磊

5月10日上午,市资规局联合市应急局、市狼山办、市地灾应急中心等多部门和单位,在五山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检查。

(5月12日本报2版)

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

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强调预防灾害的重要性,意味着我们需要在灾害发生之前采取措施来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比如,通过加强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来提前发现灾害的迹象,及时采

取措施减少损失。加强对易受灾地区的规划管理,避免在高风险地区进行开发建设,减少灾害风险。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科技的发展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手段来预防和应对灾害。例如,利用遥感技术和人工智能可以更加精确地监测和预测自然灾害的发生,为我们提供更为准确的预警信息。同时,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可以更好地分析灾害风险和应对策略,为我们提供更科学的灾害管理方案。应该充分利用科技的力量来加强灾

害预防和应对能力,为保护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出更大的努力。

防灾减灾不仅是政府责任,也是人人之责。防灾减灾重在未雨绸缪。最有效的减灾,就是防灾。“防”字当头,把防灾工作做万全、做精细、做扎实,就要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应对灾害。应时刻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把防灾工作做在事前、抓在平时、落到实处,才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用法治破解消防通道被堵难题

□徐剑锋

有市民向12345政府热线和本报新闻热线反映,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的一家大型超市在消防通道内堆放货物,存有安全隐患。9日,记者了解到辖区消防部门已责成涉事超市迅速整改。

(5月13日本报5版)

尽管《消防法》第28条早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规定,但这一法规在现实生活中执行时却不尽如人意。从目前来看,一些单位或个人为图方便或省钱省事强行“占道”,或随意丢弃建筑垃圾,使得消防通道常常处于被堵塞的状态。一旦碰上火灾、

危险病人需要急救等突发事件,救援车辆和专业人员恐怕进也不是、退也不行,到时候就只能干着急、后悔莫及了。

消防通道“此路不通”难题,最终还需用法治方式破解——既需“有法可依”,更要“有法必依”,基本的落脚点在严格执法上。从这个角度来讲,消防等部门必须始终保持“零容忍”,出重拳、铁了心实行常态化严管。只有不断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学费”,才能产生震撼力。

当然,靠法律强制手段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生命通道被堵塞现象,但受警力、时间等有限因素的影响,难免也会有“漏网之

鱼”。在笔者看来,只有当行政强制的行动真正提升为公众理智的行为时,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才会越来越少。说到底,由此来讲,一方面要打开思想上的安全“闸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用“举手之劳”来保障共同的生命权,这也是公民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另一方面要砸开堵塞的安全“大门”,在层层落实安全之责、消防之措的同时,更应通过单位内部自查、职能部门督查等,彻底打掉圈占、挪用、紧闭消防通道的“霸气”,并多管齐下解决车辆乱停、垃圾乱堆、乱搭乱建等问题,从源头上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非法狩猎

日前,如皋市法院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被告人罗某锦因抓中华蟾蜍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275元。

(5月13日本报5版)

要处罚更要普法

□井夫

罗某锦捕获的蟾蜍为中华蟾蜍,俗称癞蛤蟆,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可以说,罗某锦因非法猎捕癞蛤蟆被处罚,完全是咎由自取,一点也不冤。同时,这起非法狩猎案例也提醒执法部门:除了要“处罚”之外,也要加大“普法”力度。

其实,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人就是因为不懂法、不知法而在不知不觉中走向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试想,如果执法部门能够对民众加强“猎捕癞蛤蟆违法”的普法宣传和教育,那么,这些人就极有可能不会猎捕癞蛤蟆。

但愿通过非法猎捕癞蛤蟆被处罚这一案例,不仅能起到一定的警示震慑作用,而且也能起到广泛的普法教育作用,让更多民众学会保护野生动物。

就应该广而告之

□郝冬梅

抓了一些癞蛤蟆,被处罚8000元,还被没收了非法所得,有人觉得是不是很委屈?其实,有这样想法的人还真不少。

但是,我们需要反思的是,为何“癞蛤蟆是保护动物”鲜为人知?守护自然之美,从白天鹅到癞蛤蟆,法律的警钟已敲响。我们往往认为白天鹅是保护动物,却不知道不起眼的癞蛤蟆也是。

我们有责任将“保护动物”的概念推广到每一个角落,通过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让公众了解每一种动物的价值,认识到保护动物的重要性。每一次对非法捕猎的惩罚,都应成为我们普法教育的教材,让公众从中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保护癞蛤蟆,就像保护白天鹅一样,是对自然的尊重,是对生命的敬畏。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成为生态保护的行动者,从自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用实际行动守护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生命。

既要处罚“抓癞蛤蟆的人”,也要在普法工作中让“癞蛤蟆是保护动物”家喻户晓。从法理的角度而言,癞蛤蟆和白天鹅都是保护动物。而现实的问题则是,这样的法律知识成了遗忘的角落。